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编号：2023-02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履职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履职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责险投保方案

1、投保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单一或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

4、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

项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会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帮助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职尽责。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